

存在数据出错遗漏现象。信息化管理不到位,不利于科学化统计管理数据,对于数据的科学化管理没有确切的标准规定。数据反馈不及时,导致数据体现的问题无法及时反馈到高校资助管理中心。

4. 高校缺乏认定、审核标准

高校没有具体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判标准,政策规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和特殊困难的条件有待完善。高校没有严格深入了解申报贫困资助学生的家庭情况,仅以上交的申报材料为依据,难以完整反映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贫困生的认定存在遗漏、谎报和跟踪不及时等不确定性。

三、形成当前高校资助育人现状的原因

1. 高校审核制度不完善,地方政府材料缺乏公正性

由于高校审核存在漏洞与不完善问题,导致高校资助育人一直难以达到精准化。高校审核仅以地方政府提供的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贫困证明等材料为依据,评判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存在学生伪造事实,冒充贫困等现象,影响资助育人工作的公正性。

2. 忽视对学生的精神资助

高校资助育人更大程度上是对贫困学生的物质资助,长期以往的单一资助方式,致使资助育人难以达到精准化程度。高校未对贫困学生进行思想、心理教育,致使受资助学生对资助的含义存在理解偏差,对贫困生概念和受助金如何运用理解模糊。

3. 资助工作缺乏精准性

资助育人是在精准扶贫大背景下的一项资助政策,资助育人工作的精准性直接导致了资助育人工作的效果。现阶段,资助育人工作还未达到精准化程度。

贫困生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变化而变化。所以,贫困生并非固定学生,家庭遭遇变故是不确定性因素。高校资助工作有着极大的时段性,资助工作固定时间办理,例如每个学期的开学初,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统一资助,对本身不贫困而家庭遭遇突发变故的学生,难以实现及时性资助。因此出现贫困生遗漏现象,资助育人工作精准化程度降低。对于动态贫困生缺乏相关的制度进行帮扶,资助育人工作要达到精准化就要确保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因为家庭贫困而失学。

四、提升资助育人精准化研究的路径

1. 资助更加规范化

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标准化。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确认制定相关标准,切实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是否属实和情况深度。依照困难标准发放资助金,提供资助。

因难生突发情况救助工作常态化。对于家庭突发困难的高校学生给予及时有效的补救,设立特殊困难助学金,给予精神与物质双重支持,实现资助育人救助工作常态化。

2. 高校资助工作向精准化推动

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持续进行着,资助育人要更上一层楼,必须实现资助育人工作的精准化。一方面完善监督和惩罚制度。监督高校荣获助学金学生是否品学兼优,上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据。对于虚报谎报现象,制定惩罚制度。另一方面监管学生日常消费。对申请助学金的同学,对其日常消费、基本生活支出进行调查,推动资助育人工作要更加精准更细致化。

3. 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

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加强感恩教育和励志教育。培养受助学生的价值观,起到带头模范作用。加强感恩、励志教育,感恩国家政策,励志成才,做当代有为青年。各大高校不断创新助学岗位形式,对广大在校生提供丰富的助学岗位,积极鼓励学生参与,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创新能力、就业素质能力以及人际交往能力。

4. 对数据严格把关,及时反馈

高校资助管理中心定期上报资助数据,对数据规范化管理尤为重要。对于上报数据,要实施统一标准,核实数据准确性,筛除充数、错误数据,对数据严格把关,进行科学化管理。

高校资助育人要实现科学、精准化发展,需要以学生为中心,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需求,同时创新育人理念,切实做到经济扶贫与精神扶贫相结合,资助与育人相结合,促进受助学生全面发展。资助育人达到精准化要求,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从而促进社会公平。教育需要政策扶持,更需要老师和学生的相互配合。在齐心协力的努力下,资助育人精准化进程将飞速发展。

参考文献

[1]张远航.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资助”[J].思想理论教育,2016(01).

[2]张楠.“精准扶贫”视角下的高校资助育人工作[J].科技视界,2016(20).

基金项目:2018年河北大学工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502018008)

作者简介:

王建慧(1981.07—),女,汉,河北邢台人,讲师,河北大学工商学院学生事务部,主要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学。

刘雅(1998.04—),女,汉,河北张家口人,河北大学工商学院2016级学生,所学专业:经济学。

刍议当代法学教育现状

姜英国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 新乡 453006)

[摘要]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教育事业取得了很大创新。经过改革后的法学教育得到了越来越好的发展,但是,在良好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文章通过对高职院校法学教育的现状与面临的挑战进行了相应的分析,提出当前高职院校法学教育存在盲目扩张与质量下降并存、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需求的矛盾以及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矛盾等问题,并对高职院校法学教育的理念与发展趋势展开了进一步的探讨,期望能够为高职院校法学教育的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借鉴与建议。

[关键词]高职院校;法学教育;现状分析

引言

目前,法学教育在我国发展迅速,规模空前。不仅有较为完备的法学学位体系,同时对于法律人才培养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管理机制以及改革创新方面均有所突破。法学教育的发展为我国向先进法治国家迈进走出了坚实的步伐。虽然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且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和社会发展的步伐还是不相适应的,还不能完全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法治建设的要求,而且发展的状态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我国需要在法学教育的发展上继续前进。而要进一步发展法学教育,就必须全面了解目前我国法学教育的现状。

一、法学教育的现状分析

(一)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需求的矛盾

高职院校法学教育已然进入了大众化教育层面中,法学教育在某种程度上而言与普法教育相似,学生只是对法学专业的知识进行了认识与掌握,然而与法学相关的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这就使得学生在展开相关工作时难以胜任。高职院校为了提高学校人数的数量,盲目的扩招生源而导致毕业生的数量逐渐增多,也就造成了法学专业学生就业困难,在早期时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就已经出现了危机。对于法学专业的毕业生来说,我国高职院校法学教育现有的产品还无法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并且产品更存在紧缺以及过剩的现象,其中,紧缺的是两端,而过剩的则是中间产品。另外,我国许多高校、企业律师事务所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等对于名牌大学的法学硕士、博士存在求贤若渴的现象,并且还存在着愿花重金或者给予更多优惠待遇引进高端人才,基于这样的现象的产生,引起了大众教育与精英教育需求的矛盾。

(二)课程设置日益完善

有关课程设置,从刚开始仅有的个别高校开设的个别课程,到目前不仅有法学教育本科的教育,同时研究生的教育也逐步增加,相关的课程也在日益完善。法学专业的硕士学位主要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而且在国家教育部针对不同的类型的硕士给予了不同的培养目标以及课程设置。首先,法学学术硕士学位属于学术教育,课程设置包含较多,有法律历史、相关先史、理论研究、习惯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环境法等各不相同牵涉到法律的学科;其次,法学专业硕士培养主要以非法学专业的人士为主,可以是同等学力者,对于具体的专业不再进行划分,而是笼统的掌握相关的法学专业的知识和技能,主要培养应用为主的法律专门人才,同时也是为了满足学历不足的法学或非法学专业的学生进行法学的相关的工作而提供的一些机会和条件。在博士课程培养来看,我国法学博士培养较之其他国家较晚,目前主要实行导师制,主要希望能够培养相关的法学教育的顶尖人才为我国法学教育研究培养人才。

(三)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矛盾重重

法律教育是法律行业的职业人员在就业前期需要经历的一个必要的过程,这也是法律职业中最为基础的内容。所以法律教育在高职院校的开展,对于职

业的人才选择来说有着非常重要的促进性作用,同样的法学教育的发展也被法律职业所促进。但是在我国的高职院校之中,教育工作与就业和学生求职相互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所以这一点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校园中法学教育工作的有效性发展。同时大众化的知识和教育内容导致学生在校学习的过程之中,掌握的仅仅是其中的法律基本知识内容,但是却很难在毕业之后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情况,即便是毕业后能够顺利的就业,学生也很难把所学习的知识应用到课堂上。除此之外,很多高职院校的教师,其师资力量以及硬件设施都存在着一一定的欠缺,所以这也造成了学生学习的知识流于形式,无法为就业做出贡献。

二、促进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的根本策略

(一)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目前高职院校法学教育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就是培养目标模糊。高职法学教育应当立足于法律实务能力的训练,重视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因此,当务之急在于根据高职院校的特点与要求,在教学环节中对课程体系进行改造,有意识的去增加实践课程的设置,教师能够在日常教学中正确处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从而培养出具有独立思考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的法律人才。在这一基础上,对教学内容、方法以及考试设计进行新的思考,科学制定培养方案,重新确立高职院校法学教育所应有的地位。

(二)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多样化

高职院校在进行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过程中,应充分建立一套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体系,该体系要与法律职业特点和要求相适应的不同阶段的教育、考试以及培训制度相关。另外,高职院校在进行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时应注意完整性、全程性以及双重性三个特点,并根据这三个特点展开相应的培养模式。同时还需要有效规划好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体制,进而充分形成各层次、各类型的法学教育,建立统一的体系化培养标准以及有效衔接的体系化培养模式,形成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多样化。

结语

总之,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人才培养是社会发展的主要需求,而高效的教育工作开展也需要符合社会的要求,不断的对教育方式和内容进行改革,以此才能够培养出综合型人才,保证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同时,法律是国家发展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也是法治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的主要资源。在高职院校中,法学教育工作也需要发挥出自身的先导性与基础性作用,要按照符合社会和人才发展的基本形式要求进行法学教育工作的改革,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法学教育吸取精华,不断创新,推动和促进我国向法治大国发展和进步。

参考文献

[1]徐晓光,高职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6(2).

[2]吴然,杨敬辉.“校企结合”模式下独立学院法学教育改革研究[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5(11):156-157.